

二、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7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李亞築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昭寧、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及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29 案、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 468 萬 450 元，其中中央補助 118 案、29 億 5,825 萬 2,184 元；回饋金 11 案、4,642 萬 8,26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0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灣裡西段 14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6.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515-33、3517-14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28、7（合計 6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34、3513-3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8、25（合計 6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8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去（11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擱置。

編號：1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等 18 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暨編制表，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決議：擱置。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淨零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淨零學院課程收費辦法」，請惠予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1015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查照。

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將擱置中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第 9 案：「檢送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案），請備查。」、第 17 案：「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

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第 18 案：「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第 19 案：「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請查照。」及第 20 案：「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等 5 案抽出；經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並請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向議員說明，訂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1

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康議長裕成致詞

經過了這個春天感覺高雄非常的 happy 活力，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春天從高雄出發。

在大選之後的劇烈政治衝突中，我們議會開議了，腦海裡頭突然閃出中山大學的詩人余光中老師的這一句話：「春天從高雄出發」，台灣的春天確實是從高雄出發，就像我們的木棉花一樣一路的往北燦爛地開過去。

春天以來，高雄非常的 happy，有活力熱鬧，很音樂、很奔放、很活力、很美滿、很笑容，這麼多的景象都在我們的眼前出現，它告訴我們高雄是一個生生不息的城市，充滿了生生不息的力量。不管是捷運、高鐵、輕軌都是人，這就是告訴我們高雄真的是生生不息了，也告訴我們一句話，在合作的道路上，我們高雄是無限寬廣地開展了。

進步是沒有顏色的，期待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用沒有顏色的政治討論，也就是在高雄市議會沒有顏色的政治討論，我們從高雄市議會開始。

現場有我們的高雄市政府由市長陳其邁率領的市府團隊，有我最敬愛的議員同仁們，也有電視機前面的各位高雄市民朋友們，我們共同努力，讓高雄更好。我們期待高雄市議會是一個沒有顏色的政治討論場域，而且也讓高雄的進步是沒有顏色的進步，但是它是充滿了活力、充滿了笑容、充滿了歡樂、充滿了奔放，我想用以上這幾句話來跟高雄市政府、來跟市議會的所有同仁、來跟所有的高雄市民致敬，我們一起努力，高雄市議會的討論可以是沒有顏色的，謝謝大家。在這裡我們一起努力讓高雄更好，謝謝！

三、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33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眉蓁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下午，由副處長黃振發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其邁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幸富

民主進步黨黨團

江議員瑞鴻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孟洳

二、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許議員采蓁

高議員忠德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明太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彥毓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孟洳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明澤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幸富
朱議員信強（書面質詢）
蔡議員武宏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志誠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郭秘書長添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新建工程處黃副處長振發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羅副市長達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柏霖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已排定質詢之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6 分。

四、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1 分（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美雅 李眉蓁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博洋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雅慧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王議員義雄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眉蓁（書面質詢）

李議員喬如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飛鳳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利成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吳議員銘賜

黃議員秋嫻

邱議員于軒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文益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兩庭
張議員勝富
陸議員淑美（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秝
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亞築
林議員智鴻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林副市長欽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郭秘書長添貴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3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喬如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59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林議員智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1 分。

五、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46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陳美雅 李眉蓁 李順進
白喬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 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紀錄：詹淵翔、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業務報告。
 - (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業務報告。
 - (三)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業務報告。
 - (四)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彥毓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富寶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義迪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永慶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丙、其他事項

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財經委員會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六、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8 分
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美雅 王耀裕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青年局副局長汪小芬（由主任秘書吳淑慧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分

別主持

紀錄：曾淑苹、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志

許議員采蓁

朱議員信強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香菽

張議員博洋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永慶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張科長惠美

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王科長妍榛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丙、散會：下午5時30分。

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1時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 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長：張以理
教育局 長：謝文斌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青年局副局長汪小芬（由主任秘書吳淑慧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
議員孟洳、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項局長賓和業務報告。
 - (四)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業務報告。
 - (五)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范議員織欽
高議員忠德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美雅
白議員喬茵
曾副議長俊傑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慧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芬
張議員博洋

答詢人員：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許議員采蓁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飛鳳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喬如（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化局簡副局長美玲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丙、其他事項

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登記質詢之議員均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八、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14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鍾易仲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孟洳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分別主持

紀錄：曾淑苹、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白議員喬茵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雨庭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富寶

湯議員詠瑜

王議員耀裕

范議員織欽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亞築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鄭科長義勳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姩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劉校長曜源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運動發展局謝副局長汀嵩

丙、其他事項

主席鄭議員孟洳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秋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7 分。

九、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簡煥宗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孟洳

紀錄：李依璇、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彥毓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眉蔡
陳議員玫娟
曾副議長俊傑
黃議員文志
何議員權峰
王議員義雄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香菽
高議員忠德
曾議員麗燕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鄭科長義勳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邱科長月櫻
教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黃科長伸閱

丙、其他事項

主席鄭議員孟洳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十、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3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黃明太 李眉蓁 簡煥宗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下午，由秘書陳玉芬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第二召集人朱議員信強及陳議員幸富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海洋局黃局長登福介紹新任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二)農業局張局長清榮介紹新任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三)水利局蔡局長長展介紹新任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幸富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秋嫻

張議員漢忠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高議員忠德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博洋

范議員織欽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林處長家煌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黃科長群中

農業局農民組織科王科長國津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海洋局海洋事務科周科長昆皇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陳秘書玉芬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胡科長家源

丙、散會：下午 5 時 8 分。

十一、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智鴻
許議員采蓁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飛鳳
何議員權峰
白議員喬茵
湯議員詠瑜
方議員信淵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宋議員立彬
蔡議員金晏
邱議員于軒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眉蓁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局王副局長正一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農業局批發市場管理科胡科長志銘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黃科長群中

丙、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

十二、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54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淑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信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呂繼賢
本 會—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李侑珍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蘇美英

請 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上午，由副處長呂

繼賢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第二召集人白議員喬茵分別主持

紀錄：巫孟庭、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高局長閔琳業務報告。

(二)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紹庭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亞築

江議員瑞鴻

曾副議長俊傑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呂副處長繼賢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張議員博洋

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雨庭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副議長俊傑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亞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十三、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1時32分
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淑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信穎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第二召集人白議員喬茵分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義迪

高議員忠德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飛鳳

方議員信淵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珍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耀裕

許議員采蓁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善慧

宋議員立彬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彥毓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淑美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王科長姿灌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王科長偉哲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白議員喬茵第二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下午 5 時 25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秝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 分。

十四、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中午12時37分
休息，下午2時3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許采蓁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淑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信穎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

紀錄：李鳳玉、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志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智鴻（書面質詢）
黃議員紹庭
江議員瑞鴻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秋嫻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飛鳳
曾副議長俊傑
張議員博洋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玫娟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王科長偉哲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

議員雅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下午 5 時 30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十五、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30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及第二召集人江議員瑞
鴻分別主持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業務報告。
- (二)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業務報告。
-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業務報告。
- (五)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 鄭議員光峰
- 江議員瑞鴻
- 李議員雅靜
- 李議員順進
- 陸議員淑美
- 鄭議員安秝
- 林議員智鴻
- 黃議員明太（書面質詢）
- 林議員志誠（書面質詢）
- 郭議員建盟
- 鄭議員孟洳
- 黃議員柏霖
- 林議員義迪
- 林議員富寶
-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 民生醫院林代理院長盟喬
-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兼代理食品衛生科科長
- 南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家俊
-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毒品防制局駱副局長邦吉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卓科長經偉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衛生局藥政科蔡科長智仁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丙、其他事項

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智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六、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9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

紀錄：葉惠珍、曾淑苹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湯議員詠瑜

許議員采蓁

黃議員紹庭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香菽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彥毓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博洋

蔡議員武宏

曾副議長俊傑

邱議員于軒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飛鳳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珍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藥政科蔡科長智仁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岡山分局張分局長偉中

鳳山分局陳分局長柏彰

湖內分局陳分局長楨筌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左營分局蕭分局長正松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兼代理食品衛生科科長

丙、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7 分。

十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32分
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 局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 局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 局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 局長：李文聖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業務報告。

(二)工務局楊局長欽富業務報告。

(三)地政局陳局長冠福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兩庭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明澤（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志（書面質詢）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陳科長建榮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民生醫院林代理院長盟喬
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于軒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文志
吳議員銘賜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亞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登記質詢之議員均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7 分。

十八、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10分
休息，下午2時4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安秝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紀錄：陳昭寧、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富寶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孟洳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義迪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善慧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麗珍

劉議員德林

江議員瑞鴻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代理主任日宏

丙、散會：下午5時12分。

十九、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安秝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下午，由副局長張文欽代理）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紀錄：黃月姿、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智鴻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勝富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彥毓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益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武宏

許議員采蔡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慧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亞築

張議員博洋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代理主任日宏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蔡大隊長政哲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土地開發處李處長文聖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39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博洋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二十、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添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碧麗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胡學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奎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桂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戴佐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秀慈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璋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阿雪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都市計畫委員會一委員陳璋玲（上午）、許阿雪（上午）、張秀慈（下午）、陳彥仲、陳啓仁、鄭安廷、洪曙輝、許乃丹、張淑娟（由交通局副局长黃榮輝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介紹出席委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孟洳

白議員喬茵

張議員博洋

湯議員詠瑜

許議員采蓁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慧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飛鳳
宋議員立彬（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芬（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秋嫻
鄭議員安秝
林議員智鴻（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秀慈
都市計畫委員會戴委員佐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添貴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湯議員詠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二十一、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上午11時59分
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 局 局 長：閻青智
 法 制 局 局 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 事 處 處 長：陳詩鍾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本 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科長李堂賓（由專員鄭清憶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分
別主持

紀錄：魏居勇、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業務報告。
 - (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業務報告。
 - (三)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業務報告。
 -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業務報告。
 - (五)人事處陳處長詩鍾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六)政風處林處長合勝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 劉議員德林
- 簡議員煥宗
- 陳議員美雅
- 鍾議員易仲
- 吳議員利成
- 黃議員天煌
- 陳議員明澤（書面質詢）
- 邱議員俊憲
- 黃議員柏霖
- 郭議員建盟
- 鄭議員孟洳
- 林議員義迪
- 陳議員善慧
- 張議員博洋
- 方議員信淵
- 宋議員立彬
- 湯議員詠瑜
- 鄭議員光峰
- 黃議員飛鳳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許科長淑媛
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程查核組林組長聰意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丙、其他事項

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飛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二十二、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上午11時47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請假：議長 康裕成

假：議員 黃明太 黃文志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主假：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科長李堂賓（由專員鄭清憶代理）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紀錄：李淑雅、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朱議員信強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香菽

邱議員于軒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亞築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紹庭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雅慧

曾議員麗燕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民政局蔡副局長翹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
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
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
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民政局林副局長清益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秀如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二十三、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39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 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 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 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 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科長李堂賓（上午，由專員鄭清憶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慧、范議員織欽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謝局長琍琍業務報告。

(二)勞工局周局長登春業務報告。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業務報告。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彥毓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文益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眉蓁

鄭議員安秝

蔡議員武宏（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

民政局蔡副局長翹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益

高議員忠德

宋議員立彬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慧

范議員織欽

王議員義雄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威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慧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秝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慧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王議員義雄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二十四、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中午12時13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慧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幸富

鄭議員孟洳

鄭議員光峰

白議員喬茵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香菽

林議員富寶

許議員采蓁

黃議員飛鳳

林議員義迪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美雅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葛組長書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丙、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二十五、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慧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雨庭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彥毓
李議員眉蓁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秋嫻（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珍
鍾議員易仲（書面質詢）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安秝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陳主任秀雯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丙、散會：下午 5 時 21 分

二十六、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長：王世芳
 社會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長：周登春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代	理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郭瓊萍、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77 案

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6，6 案；
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22，22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13，13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16，16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7，
7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9，9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3 案

社政類，編號 1，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農林類，
編號 1 至編號 13，13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警消衛

環類，編號1至編號2，2案；工務類，編號1，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589 案

民政類，編號1至編號47，47案；社政類，編號1至編號29，29案；財經類，編號1至編號30，30案；教育類，編號1至編號57，57案；農林類，編號1至編號65，65案；交通類，編號1至編號97，97案；警消衛環類，編號1至編號60，60案；工務類，編號1至編號203，203案；法規類，編號1，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0時46分提：逾大會開會提案期限提出之市政府提案，擬以議長交議方式交付審查討論，原則為：（一）法規提案儘量不以議長交議方式交付審議，應有較嚴格的審查過程；（二）應為符合墊付款支用相關規定之墊付款案。農林類第13號案，與一般墊付款案略有不同，因此特別提請討論後交付審查。

丁、散會：上午10時50分。

二十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湯議員詠瑜

高議員忠德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蔡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林副市長欽榮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陳市長其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郭秘書長添貴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森林城市協會 15 人，由莊理事長傑任帶隊，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二十八、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彥毓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羅副市長達生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左營區里長聯誼會一行 27 人，由里長聯誼會黃主席慶德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39 分。

二十九、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55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媒體處處長：郭英勝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媒體處處長郭英勝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玲雅、魏居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孟洳

簡議員煥宗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文志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陳市長其邁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林副市長欽榮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郭秘書長添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乙、散會：下午5時44分。

三十、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分（上午11時3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黃天煌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下午，由主任葉展昌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鳳玉、曾淑苹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明太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雨庭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林副市長欽榮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郭秘書長添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乙、散會：下午5時49分。

三十一、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上午11時48分
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主任：葉展昌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主任葉展昌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文益

答詢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乙、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三十二、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2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請假：議員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琺琺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主任：宗靜萍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羅達生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主任宗靜萍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葉惠珍、李淑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秋嫻

曾議員麗燕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市長其邁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師生 20 人，蒞臨本會旁聽，由楊主任鈞池帶領，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4時21分。

三十三、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4分（中午12時2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請假：議員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琺琺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主任：宗靜萍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主任宗靜萍代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9-10時，由主任秘書陳海雲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同一問題）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羅副市長達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郭秘書長添貴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副議長俊傑於上午 10 時 10 分報告：現在有國賓飯店附近愛河流域住戶等 7 人，蒞臨本會旁聽席，由江慧楓居民代表帶領，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15 分報告：下星期一（5 月 20 日）上午排定總質詢的 3 位議員改於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質詢，並與邱俊憲議員共用質詢時間，時間細節星期一開會時再向大會報告。所以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本會沒有議程，沒有請假與否問題，下午 3 時再繼續市政總質詢。

丙、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三十四、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昭寧、郭瓊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利成

林議員志誠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郭秘書長添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林副市長欽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乙、散會：下午5時7分。

三十五、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9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	黃逸民
主席	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月姿、巫孟庭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王議員耀裕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慧

何議員權峰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王科長大維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林副市長欽榮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羅副市長達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乙、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三十六、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安林

陸議員淑美

許議員采蓁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羅副市長達生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乙、散會：下午5時43分。

三十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15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許采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上午，由副主任委員陳幸雄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魏居勇、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至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亞築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孟洳（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林副市長欽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專案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作「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陳市長其邁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韓國京畿道議會企劃財政委員會訪問團一行 21 人，由委員長池美演議員率領蒞臨本會

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4 分報告：現在有正義中學世界機器人冠軍團 18 人，由校長俞德淦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三十八、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瑾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曾淑苹、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4案

社政類，編號2，1案；農林類，編號14，1案；交通類，編號4，1案；警消衛環類，編號3，1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688案

(一)一般提案686案

民政類，編號48至編號124，77案；社政類，編號30至編號104，75案；財經類，編號31至編號85，55案；教育類，編號58至編號140，83案；農林類，編號66至編號126，61案；交通類，編號98至編號202，105案；警消衛環類，編號61至編號137，77案；工務類，編號204至編號356，153案。

決議：一般提案計686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法規類2案

編號2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編號3 提案人：江瑞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于軒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第2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註：二案均尚在討論中，未完成交付。

丙、其他事項

- 一、上午11時17分主席康議長裕成針對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廢止案之交付提：本自治條例之修正，第1、2次大會劉議員德林及陳議員慧文均有提案，法規委員會已完成審查，待本案交付後，將來大會審議時，這3個案子會併案一起審議。另針對邱議員俊憲及邱議員于軒質疑之提案程序，請本會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市政府提案之程序，經黃秘書長說明本會議事規則第11條提案之相關規定後，康議長表示另外有議長交議案處理方式，原則上同意議員提案及時間緊湊符合墊付款相關規定之市政府提案，惟反對市政府法規案用議長交議案，因為未經程序委員會審查，直接送大會交付審查，討論的空間與審查時間相當短，本會不分藍綠皆應嚴格遵守程序正義且要公開透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1時40分提：市政府提案應經嚴格審查，但同時也要尊重議員的提案權。由於今日才看到案子，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間只有1天半，時間不足以讓市府官員來做說明，或許下個會期可以討論議員法規提案是否需要規定何時提出。
- 三、何議員權峰於上午11時52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為16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上午11時53分。

三十九、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2 分（上午 11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7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閻青智
 社會局 局長：謝琍琍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變更議程動議

林議員智鴻於上午10時53分提：第37次會議有二案議員法規提案未成交付，請變更大會議程完成交付。經主席曾副議長俊傑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變更議程。

（敲槌通過）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議員法規提案2案

編號2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明澤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香菽

說明人員：

第2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決議：擱置。

編號3 提案人：江瑞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第3號案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決議：擱置。

丁、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校園增設號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經費750萬元（中央補助615萬元、市府自籌款13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研究計畫」，經費總計400萬元（中央補助200萬元、市府配合款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明太

鄭議員孟洳

高議員忠德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決議：擱置。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經費總計2,000萬元（中央補助1,640萬元、市府配合款36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辦理「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3年度奎靈人傑，生生不息－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67萬6,000元（中央補助50萬元，市府配合款17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5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113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工作計畫」核定補助「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80萬元，市府配合款20萬元，共計1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6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補助市府「11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所需經費104萬1,000元（中央補助83萬4,000元、市府配合款20萬7,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辦理「高雄港渡輪場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113年經費321萬元（中央補助269萬6,000元，市府自籌51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3年度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2.0計畫－茂林區2.0經營輔導計畫」及「幸福巴士2.0計畫-甲仙區2.0經營輔導計畫」經費730萬元（中

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 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113 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巡守及告示牌設置補助計畫」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 萬 5,000 元，共計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明太

說明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增加值計畫」總工程經費 1 億 850 萬元（中央補助 5,8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4,991 萬元（配合款 3,906 萬元、自償款 1,08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慧

說明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註：尚在審議中。

戊、其他事項

- 一、林議員智鴻於上午 11 時 45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副議長俊傑裁示進行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 20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曾副議長俊傑隨即宣布散會。
- 二、李議員雅慧於下午 3 時 47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並請在議事廳外議員儘速回座，經清點在場議員有林議員義迪、鄭議員孟洳、湯議員詠瑜、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李議員兩庭、郭議員建盟、黃議員飛鳳、黃議員明太、張議員漢忠、高議員忠德、李議員雅慧、李議員雅芬、黃議員秋嫻、邱議員于軒、宋議員立彬、白議員喬茵、王議員耀裕、蔡議員武宏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0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52 分提：為利於審議議員法規提案，訂於 5 月 30 日（星期四）在本會簡報室，舉行二場說明會，第一場中午 12 時 30 分：「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場下午 1 時 30 分：「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請市政府相關局處列席說明。

己、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四十、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8分（上午11時41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長：王世芳
 勞工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代	理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淑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淑雅、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1,400萬元（中央補助70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7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經費 364 萬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嫻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決議：擱置。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費為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786 萬 5,000 元及地方自籌 31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市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幸富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73 萬 4,836 元(中央補助 323 萬 7,771 元、市府配合款 163 萬 6,008 元及用戶配合款 86 萬 1,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4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9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1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15、39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16（合計 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8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2-1、69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4（合計 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268、1510-3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5（合計 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1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7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5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9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維新段 4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嘉苳段 3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賜福段 730-1、731、787-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1、19.5、5.24（合計 56.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其他事項

一、曾副議長俊傑於上午 11 時 16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並先請本會黃秘書長錦平報告本會議事規則第 56 條有關額數問題之規定，經清點在場議員有林議員義迪、陳議員麗娜、劉議員德林、黃議員飛鳳、蔡議員武宏、曾副議長俊傑、陳議員善慧、高議員忠德、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江議員瑞鴻、林議員富寶、黃議員秋嫻、李議員雅芬、邱議員于軒、黃議員香菽、王議員耀裕、曾議員麗燕、張議員漢忠、陳議員美雅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1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改開座談會。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0 分報告：原訂 5 月 30 日（星期四）於本會簡報室舉行之二場議員法規提案說明會，順序相互調整，第一場中午 12 時 30 分為「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第二場下午 1 時 30 分為「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丁、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四十一、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2 分（上午 11 時 54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林國榮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玲雅、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1013-3、1013-4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38、2（合計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9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6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663-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510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50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12-4、212-5、214-2、214-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9、5、1、3.5（合計 9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0-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7-18、633-1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25（合計 3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21-28、32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1（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大華段 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400-34、400-43、400-45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130（合計 1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烏松段 7-1 地號等 2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242.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交換」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4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2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4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5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1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7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人員：

本會 112 年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前鋒段 182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451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4008 分之 28，持分面積為 15.72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74.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38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本會 112 年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39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甲仙區甲仙段 2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8-1 及 66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第 3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交通 編號：7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一案，市府配合款 5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決議：同意市府配合款 480 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經費計 7,94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因應高雄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中央原核定照顧管理人員 90 人經費降為 22 人，造成業務推動困難，建請中央恢復原核定補助經費。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 113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及 70 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費用乙案，經費計 1,41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13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共 558 萬 8,832 元，與估列預算差額 300 萬 8,832 元（中央補助款：22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75 萬 2,83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5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800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 計 6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25% 計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6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更新一案，計畫經費共 865 萬 7,250 元（中央補助款：259 萬 7,175 元、市政府配合款：606 萬 0,07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7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30 萬元（環境部補助 277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55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8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1,215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計 911 萬 2,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25%計 303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9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450 萬 4,230 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282 萬元（62.61%），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168 萬 4,230 元（37.39%）），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191 萬 2,508 元（中央補助款 716 萬 4,397 元，市府自籌款 474 萬 8,11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378、390、397、402、404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 2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 572 萬元，市政府自籌 78 萬元，合計 6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經費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0 萬元，合計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12-113 年核定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中央補助 2,911 萬 7,500 元，市政府自籌 1,088 萬 2,500 元，合計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各地方政府」經費 44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1,000 元，合計 6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經費 675 萬元，市政府自籌 289 萬 3,000 元，合計 96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總工程經費 1 億 850 萬元（中央補助 5,8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4,991 萬元（配合款 3,906 萬元、自償款 1,08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獎補助與設備與投資等費用，中央補助 208 萬 3,000 元及地方自籌 89 萬 3,000 元，總計 2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核獎補助費用，中央補助款 17 億 7,569 萬 9,000 元及地方自籌款 4,350 萬 1,834 元，總計 18 億 1,920 萬 83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宋議員立彬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慧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政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2 案計畫獲核定總經費共計 1,05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808.5 萬元(佔 77%)、市政府配合款 241.5 萬元(佔 23%)]，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度前瞻基礎

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經費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76 萬 8,000 元，合計 426 萬 8,000 元。其中，自籌款 76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右堆好聲音～數位專輯製作暨音樂會」經費 1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3 分提：因為市府還有提案尚未審議，下午審議範圍為警消衛環、工務、民政、社政還有觀光局部分，明天仍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請議事組將審議進度表通知所有議員。另外 12 點 30 分在簡報室進行二場議員法規提案說明會。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4 時 20 分提：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第 3 案為財團法人之預算案，擬按慣例於二讀通過後接續進行三讀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四十二、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6 分（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陳幸富 林志誠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本會—秘書 局長：黃錦平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研究計畫」，經費總計400萬元（中央補助200萬元、市府配合款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326萬870元（中央補助款225萬元、市府配合款101萬87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629萬元（中央補助款434萬元、市府配合款19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2-113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影繫生活—皮影戲藝文教育扎根計畫』」113年新增經費共計新台幣100

萬元（中央新增補助款 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高雄市演藝場館活力升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擱置。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7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 4 億 5,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 億 4,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全面修繕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8 億元整（中央補助款 4 億 4,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 億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473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0 萬 1,250 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503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曾代理主任宏民

決議：擱置。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鹽埕區「銀座」（國際商場）調查研究計畫」等 5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4,800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327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72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共3案，經費合計新臺幣36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萬元、市府配合款173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共20案，經費合計新臺幣433萬6,600元整（中央補助款295萬元、市府配合款138萬6,6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13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360萬元（中央補助款18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8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于軒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13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春天藝術節，經費合計新台幣572萬元（中央補助款400萬元、市府配合款17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364萬元（中央補助29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74萬元）。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420萬7,000元（中央補助210萬3,500元，市政府配合款210萬3,5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經費403萬1,897元（中央補助201萬5,948元，市政府配合款201萬5,949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計畫經費236萬元（中央補助118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1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施科長文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2,112萬元（中央補助1,056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056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計畫經費 175 萬元（中央補助 87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62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1,90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953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5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7,660 萬元（中央補助 3,83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計畫經費 6,075 萬元（中央補助 3,037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3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計畫經費3,954萬8,500元(中央補助1,977萬4,250元,市政府配合款1,977萬4,25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經費8,942萬元(中央補助4,471萬元,市政府配合款4,471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5,775萬8,696元(中央補助：4,842萬6,344元,市政府自籌：933萬2,352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善慧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

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97 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經費 5,714 萬 3,000 元（中央統籌分配：4,000 萬元，市政府自籌：1,71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捷運工程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整體開發計畫暨增加租賃年限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註：尚在審議中。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 1027-8 地號乙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局辦理「113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525 萬 4,178 元整（中央補助款 422 萬 8,673 元、市政府配合款 102 萬 5,5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李代理主任昆憲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擱置。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93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829 萬 3,500 元（中央補助 414 萬 6,7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14 萬 6,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計畫經費 3,343 萬元（中央補助 1,67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71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經費增加 164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3 年高雄市農村總發展計畫」，經費共計 1,130 萬元，其中 330 萬元（農村水保局補助款 1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0 萬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本市「113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經費共計 699 萬 5,64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10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5,640 元未納入 113 年度預算），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5,64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經費增加 1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9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經費增加 14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86 萬 3,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9 萬 2,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計畫」經費增加 13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7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增加 963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未編列，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增加 766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7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6 萬 4,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經費增加 123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24 萬 5,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8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經費增加 16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1 萬 6,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3 萬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計畫「高屏溪流域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水利養護科陳科長義彰

決議：擱置。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經費389萬6,000元（中央補助30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89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善慧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顏科長銘佑

決議：擱置。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12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24）

決議：除第 85 案及第 86 案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均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10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0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85 案（編號 1 至編號 8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140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26 案（編號 1 至編號 12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202 案（編號 1 至編號 20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警消衛環類 137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356 案（編號 1 至編號 35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丙、抽出動議

一、黃議員香菽於上午 10 時 36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市政府提案交通類第 2 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研究計畫』，經費總計 4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3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市政府提案農林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64 萬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教育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四十三、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6分（中午12時20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予以廢止。

第二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高議員忠德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修正通過。

二讀會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委員湯議員詠瑜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註：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6 分提：上午議程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4 分。

四十四、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8分（上午11時34分休息，下午3時7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宋立彬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下午，由副局長高宗永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抽出動議

一、江議員瑞鴻於上午11時9分提：目前本次大會還有2案議員法規提案交付時被擱置，這二案已召開過說明會，為了市民的權益及市政的發展，請大會同意抽出並交付委員會審查。隨之邱議員俊憲提修正動議：「江議員瑞鴻提案修正建築法規自治條例乙案」同意抽出；但「林議員智鴻提案廢止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乙案」同仁仍有不同意見，建議大會謹慎處理。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就江議員之提案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

（無異議通過）

二、林議員智鴻於上午11時30分提：有關加水站衛生管理攸關市民飲用水安全，應抽出並交付委員會進行更廣泛的討論。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

（無異議通過）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11時31分提：擬變更現在議程為一讀會宣讀議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並經在場議員附議後，無異議通過。

二、康議長裕成11時33分提：擬變更上午接續之議程為分組審查。並經在場議員附議後，無異議通過。

丁、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議員法規提案2案

編號3 提案人：江瑞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編號 2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戊、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5 主辦單位：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蘇科長洵韻

決議：修正通過。

二讀會

類別：法規 編號：4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于軒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註：尚在審議中。

己、決定事項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7分提：擬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第5號案，再接續審議第4號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6時。

四十五、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黃明太 宋立彬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一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副局長	曾純倩
稅捐稽徵處處長	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林欽榮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由副局長曾純倩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依璇、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6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12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7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112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8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12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29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12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0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市立圖書館112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12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2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3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
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蔡議員金晏

湯議員詠瑜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擱置。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註：尚在審議中。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9 分提：本（3）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尚有議案未完成審議，明（6）日開始至 6 月 14 日召開第 5 次臨時會，故擬將未及審議及擱置中之提案及報告案全數抽出，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2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電視機前的高雄市民朋友、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現場的議員同仁，還有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在這70天的定期大會中，我們很認真的審議相關的法案，同時也進行了市政總質詢，謝謝大家共同努力為高雄打拼。同時我也要跟大家致謝，高雄市議會這一次的第3次定期大會，其實我們相當程度的遵守程序正義，就是所有的正義都遵從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處理，也謝謝大家讓高雄市議會成為一個很有程序正義的神聖場域的聖殿。謝謝大家共同保障在這樣的神聖聖殿裡頭，我們一起來遵守程序正義、遵守議事規則，我覺得相當的不簡單，大家一起，自己給自己一個掌聲。

謝謝你們的掌聲，再來我要談一談這兩天看到了這本天下雜誌，它把高雄稱為是一個鐵鏽城市翻身，迎來演唱會、台積電，高雄展現的魅力經濟學，高雄從一個老、窮、汙染變成一個魅力的城市。我在這本書上看到覺得很感謝的是，在這過程中間，這20幾年來的改變，改變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其實我們都共同努力，才會有這樣的成果，再一次的感謝大家。剛剛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包括NVIDIA，還有高雄產業的轉型，我們共同來監督，也希望市長能夠給我們更好的未來。

下周就是端午節了，在這裡要祝福大家端午節快樂！當然端午節到了就是我們的划龍舟比賽，這一次划龍舟比賽高雄市議會照常有報名，我們也進行訓練，明天是最後一次的訓練，然後就要比賽了。市政府不可以再找槍手，那個很沒武德，我們高雄市議會也不過200人，你們是幾萬人，我們200人跟你們幾萬人來比已經很吃虧了，你再找槍手的話，就真的很沒武德了。也請市民朋友繼續來觀賞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還有美、日兩國駐高雄的辦事處也一起加入這一場的比赛。

另外我們這一次很不好意思，明天又要接著開臨時會，希望這兩個自治條例不管是住都中心也好、寵物自治條例也好，我們都不可以輸給其他五都，所以要加緊腳步，在明天開始的臨時會繼續審議完畢。這一段時間辛苦了，跟高雄市民說，端午節快樂！

本席在此宣布第3次定期大會閉幕，謝謝大家！